有關 2017 臺北世大運參賽、遴選之相關問題，茲說明如下:

一、參賽資格

各運動項目皆須依據「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」(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修正)辦理。

賽會名稱	參賽目標	組團原則	**參賽標準**	培訓標準	經費標準	備註
世大運（含冬季）	培養、儲備參加奧運、亞運人才	選擇特定（重點發展）運動種類（項目），遴選國家級選手組團參賽	1. 具客觀標準者，依訂定之標準。 2. **無客觀標準者，上屆前六名，且非最末名次者。** **3. 經評估具奪牌實力者。** 4. 延續近一屆奧亞運、下一屆世大運培訓必要者。	1. 具客觀標準者，依訂定之標準。 2. 無客觀標準者，上屆世大運正式種類前八名、最近一屆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二名，且皆非最末名次者。 3. 經評估具潛力並專案核定。	1. 組團經費專案核辦。 2. 培訓經費分級訂標準。 3. 奪金奪牌項目選手優予支援。	冬季世大運若無適當選手以不參加為原則。

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Details.aspx?id=GL000789&KeyWordHL=

(法規網址連結)

本會於 105 年度曾提送世大運培訓計畫申請，惟並未獲核准亦未依規定賡續辦理；至 106 年度本會秘書處進行改組，發現此一問題後即持續進行彙整和爭取，幾經努力向各上級單位溝通協調和爭取參賽資格，終經由體育署和大專體總各專家學者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訓輔會議中討論後，同意給予擊劍支持，為擊

劍爭取到參賽名額: 男、女銳劍和女子鈍劍每組 4 名選手，男、女軍刀和男子鈍劍每組各 1 名選手，可代表我國參加 2017 臺北世大運。

二、選手選拔

如前所述，經查 105 年度所提送之世大運計畫和名單皆未經過體育署、大專體總之核准，因此本會於 106 年秘書處進行改組後，發現此一問題即針對代表隊之遴選資格、成績檢核點等問題多次討論，並發函主管機關希望能補行追認並同意。

惟於 105 年 12 月和 1 月已完成之選拔(男、女子軍刀：105 年 12 月 24 日、105 年 12 月 31 日，男子鈍劍：106 年 1 月 21 日、1 月 26 日)，實因當時之競賽規程並未獲體育署、大專體總同意即進行，**因不符規定致成績無法採計，因此依據規定必須重新進行選拔。**

http://www.fencing.org.tw/portal_c3_cnt_page.php?owner_num=c3_3929&button_num=c3&folder_id=30&cnt_id=2724&order_field=rank&order_type=desc&search_field=&search_word=&search_field2=&search_word2=&search_field3=&search_word3=&bool1=&bool2=&search_type=1&up_page=10

(105/11/18 公告之選拔辦法未符體育署規定)

男、女銳劍和女子鈍劍名單，**亦未經公開選拔；其擬定之選手名單亦未獲體育署、大專體總之同意**，因此必須重新辦理公開選拔賽，以遴選出正式代表隊名單。

附錄: 大專體總訓輔會議紀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　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承辦人：蔡政儒
電話：27710300#2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競字第106000095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952A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17年第29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」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鄭芳梵召集人、長榮大學黃泰源副召集人、中國文化大學魏香明副召集人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張武隆委員、國立體育大學邱炳坤委員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詹德基委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俞智贏委員、臺北市立大學謝富秀委員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曾慶裕委員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李鴻棋副秘書長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副本：本會競技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5-16 10:30:05

裝
訂
線

2017 年第 29 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
訓輔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記錄

一、時　　間：106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
二、地　　點：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248 室
三、主 持 人：長榮大學黃泰源副召集人　　紀錄：蔡政儒
四、上級指導：教育部體育署
五、出席人員：台北市政府體育局鄭芳梵召集人(請假)、長榮大學黃泰源副召集人、中國文化大學魏香明副召集人(請假)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張武隆委員、國立體育大學邱炳坤委員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詹德基委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俞智贏委員、臺北市立大學謝富秀委員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曾慶裕委員(請假)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李鴻棋副秘書長(請假)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（詳如簽到單）
六、討論事項：
案由：有關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「2017 年世大運選手暨 2018 印尼亞運儲備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
一、有關 2017 年世大運選訓作業，有涉及奧亞運運動種類部分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50015783A 號函決議事項，有關 2017 年臺北世大運選拔、培訓整合於 2018 年雅加達亞運培訓計畫辦理，並委由各單項協會辦理。擊劍協會所送計畫案理應由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，和先敘明。另擊劍協會前遴選之各項目之代表隊，因相關遴選辦法及選拔賽競賽規程，並未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亦未經大專體總選訓會議審議。爰此，擊劍協會所遴選之選手，確實礙難通過直接成為代表隊選手。
二、擊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。另研擬辦法及選拔賽競賽規程時，應經過貴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且參酌教育部體育署「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」規定，通過後之辦法及選拔賽競賽規程應儘速函報大專體總，俾利該會召開世大運訓輔會議審議，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始能完成相關行政程序。
三、核定後之選拔賽競賽規程，需同時公告於貴會及大專體總官方網站，並函送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，辦理日期務必於 106 年 6 月 10 前完成。
四、有關擊劍協會研擬 2017 年世大運擊劍代表隊選拔賽時，選拔之項目及人數應優先考量業已獲選為亞運培訓隊之項目，亞運培訓之擊劍項目，是否籌組參加團體賽，由貴會選訓會議評估，非亞運培訓隊之擊劍項目，請協會應做實力評估並附上國際賽會成績，擇優遴選 1 位選手參賽，如此較能符合「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」規範，請協會選訓委員擔待，畢竟教育部體育署須面對所有運動種類，若其他運動種類皆以足額參賽要求，不符外界觀感。
五、依據 FISU 規定，各國職隊員數有其規範，有關教練遴選人數，需視整體代表隊選手數後，始能確定整個代表隊教練人數，因此所有運動種類皆一致，採整體總量管制，請擊劍協會教練遴選上採優先順序排列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八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。